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  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佐莊偉魁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r1214455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8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389318A00\_ATTCH10.pdf、0389318A00\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民眾范O賢(PHAM THI DIU)違反行政義務裁罰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7日竹縣警刑字第1130007109B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民眾范O賢違反行政義務之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茲依上開條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